

## (二) 錄用之主管機關

---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中共國家公務員考試制度之研究

章節：(二) 錄用之主管機關

---

中共負責辦理(管理)錄用工作之組織體系，依其相關規定主要涵括：1·國務院人事部門，2·地方各級政府人事部門，3·各級人民政府工作部門等；其對錄用工作所具之職能為決策、組織實施、協調、監督指導暨其他服務職能。

1·國務院人事部門：為國家公務員錄用之主管機關，負責全國國家公務員錄用之管理工作，目前於國務院設置人事部掌理。其主要管理內容包括：

(1) 擬定國家公務員錄用法規，涵蓋三個層次：

1 第一層次—「國家公務員暫行條例」第四章「錄用」。

2 第二層次—「國家公務員錄用暫行規定」在全國範圍內施行之規定。

3 第三層次—國務院人事部門綜合管理、監督與指導全國考試錄用工作之法規依據。

(2) 制訂有關之具體政策：

1 配合形勢，下達相應政策推動：基於政策擬定較法律靈活，及時反映形勢變化，應

用於傳達「黨」之政策方針、政府指令：如處於試點、探索階段，大致以此種方式

下發指導性、政策性文件，指導各級人事部門相關工作之進行，迨較成熟時始將有

政策予以法律化。

2 政策輔助推動業務運作：即使已有法律、法規，其已趨健全，仍須各種具體政策予

以輔佐、補充：是以制訂有關具體政策為國務院人事部門管理考試錄用工作所不可

或缺之措施與工具。

(3) 對地方(中央工作部門)指導監督—即由其指導監督地方國家行政機關(或國務院工

作部門)國家公務員錄用之管理工作指導。

1 業務指導

- 1 傳達貫徹有關國家公務員錄用之方針政策。
- 2 對公務員錄用工作提出業務指導意見、相關經過、提供信息服務、召開業務工作會議、總結交流經驗、佈置開展工作、培訓業務骨幹等等。

## 2 監督責任

- 1 監督執行公務員錄用法規、政策之執行情形。
- 2 檢查其他所作規定，決定其是否有違反公務員錄用法規之處。
- 3 管理人民群眾來信來訪、受理申訴控告等，以發現問題，並及時解決。

(4) 負責中央錄用考試工作—即由其「負責組織國務院各工作部門錄用國家公務員的考試和準備工作」。

- 1 審批申報計畫：審批國務院各工作部門申報的年度錄用計畫。
- 2 組織報名、資格審查：與國務院各工作部門共同組織報名，對報考者進行資格審查。
- 3 組織筆試試務：統一組織中央國家機關錄用考試之筆試工作。
- 4 錄用備案：國務院各工作部門錄用公務員尚須向國務院人事部門備案。

(5) 試務相關工作委託代辦—即「某些考試工作可以委託省級政府人事部門代理」，國務

院各工作部門京外直屬機關之考試錄用工作，通常委託其機關所在省政府人事部門代為組織。

- 1 委託部分：主要為報名、資格審查、考試、考核、體檢等組織工作
- 2 中央辦理部分：錄用計畫之擬定、錄取之審批，須由國務院各工作部門提出，報國務院人事部門審批或備案。

2·省級政府人事部門：為該省範圍內國家公務員管理之最高機構，是該轄區公務員錄用之主管機關；其在錄用工作方面之管理內容：

(1) 制定轄區錄用規定—即依實際需要「根據國家公務員錄用法規，制定本行政轄區國家公務員錄用的有關規定。」

(2) 貫徹執行國家有關的方針政策—基於政府層級節制及方針政策而來。

(3) 指導監督工作：即「指導和監督市(地)級以下國家行政機關國家公務員錄用的管理

工作。」

(4) 組織省級考試、審批工作—即由其「負責組織省級政府各工作部門錄用國家公務員的

考試和審批工作。」與中央類此工作不同者，中央部分為錄取時實施「備案」制度，

省級實施「審批」制度。

(5) 規定下級考試組織辦法：即由其「規定市(地)級以下國家行政機關錄用考試的組織

辦法。」以兼顧各省需求。

(6) 委託工作：即由其「委辦國務院人事部門委託的有關工作。」又分為：

1 國務院各工作部門京外直屬機構錄用公務員組織工作—委託機構所在地省級政府人

事部門承辦。

2 國務院各工作部門在各省市招收公務員時—委託招收之省級政府人事部門協助有關

考試工作。

3·市(地)級以下政府人事部門：依省級政府人事部門規定，負責該行政轄區內國家公務員錄用之有關管理工作。亦即：

(1) 省級政府人事部門為該省範圍內公務員錄用之主管機關。

(2) 錄用考試之具體組織形式須由省級政府人事部門決定。

4·各級政府工作部門：須依同級人事部門之要求，承擔該部門國家公務員之有關工作(「暫行規定」第八條)，具執行功能。其主要職責為：

(1) 擬定該部門公務員之錄用計畫，向同級政府人事部門申報。

(2) 與同級政府人事部門共同負責公務員錄用考試之報名與資格審查。

(3) 配合政府人事部門確定專業科目筆試之內容。

(4) 受政府人事部門委託組織面試。

(5) 對筆試面試合格者進行考核。

(6) 確定擬錄用人員名單，報同級政府人事部門備案或審批。

(7) 對新錄用之國家公務員進行試用考核與必要任職培訓。

5·錄用服務機構—各類型考試服務中心：即「國家公務員錄用考試的服務機構受政府人事部門委託。承擔某些錄用考試具體操作工作。」主要包括：

(1) 受政府人事部門委託命題、製卷、閱卷評分，以及設置考場、組織考試等。

(2) 受政府人事部門委託，進行與予錄用有關之科研工作，如建立題庫、人才庫等。

(3) 政府人事部門委託之其他任務。

